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3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吳明金
　　吳建韋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大明律師
　　胡峰賓律師
被上訴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群茂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本雯
被上訴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林為洲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范國華律師
　　郭凌豪律師
　　陳冠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之「事實及理由」欄中第15頁第6行、第11行關於「分割前1062號土地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分割前1026號土地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因此，上訴人聲請本院以裁定更正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原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增華